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应院党字〔2021〕26号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基层党组织设置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对我校部分基层党组织进行如下调整。

一、机关党总支

1. 机关第一党总支

所辖部门为纪委（监察处）、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

2. 机关第二党总支

所辖部门为院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发展与质量管理处、信息管理中心。

3. 机关第三党总支

所辖部门为教务处、科研外事处、应用技术研究中心、职业研究所、学报编辑部、心理健康中心。

4. 机关第四党总支

所辖部门为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

5. 机关第五党总支

所辖部门为后勤处、基建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

二、基础教学部党总支

所辖部门为基础教学部。

三、设立校直属党支部

1.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直属党支部

所辖部门为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

2. 体育教学部直属党支部

所辖部门为体育教学部

3. 图书馆直属党支部

所辖部门为图书馆

4. 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

所辖部门为继续教育学院。

